



大会

第七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3 Novem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委员会

第 21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7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贡纳松先生.....(冰岛)

目录

议程项目 72：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更正请在一份备忘录内，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并反映在记录文本上。更正请尽快送交文件管理科科长(dm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7-18324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 0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72: 促进和保护人权(续)(A/72/40 和 A/C.3/72/9 (待印发))

(b) 人权问题, 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A/72/127、A/72/128、A/72/131、A/72/132、A/72/133、A/72/135、A/72/137、A/72/139、A/72/140、A/72/153、A/72/155、A/72/162、A/72/163、A/72/164、A/72/165、A/72/170、A/72/171、A/72/172、A/72/173、A/72/187、A/72/188、A/72/201、A/72/202、A/72/219、A/72/230、A/72/256、A/72/260、A/72/277、A/72/280、A/72/284、A/72/289、A/72/290、A/72/316、A/72/335、A/72/350、A/72/351、A/72/365、A/72/370、A/72/381、A/72/495、A/72/496、A/72/502(待印发)、A/72/518 和 A/72/523)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A/72/279、A/72/281、A/72/322、A/72/382、A/72/394、A/72/493、A/72/498、A/C.3/72/2-S/2017/798、A/C.3/72/3-S/2017/799、A/C.3/72/4-S/2017/800、A/C.3/72/5-S/2017/816、A/C.3/72/6-S/2017/817、A/C.3/72/7-S/2017/818、A/C.3/72/8-S/2017/819、A/C.3/72/10-S/2017/852(待印发)和 A/C.3/72/11(待印发))

1. **Zerihoun 先生**(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介绍了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在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有效性和促进民主化中的作用的报告(A/72/260), 他说, 联合国在过去两年里为约三分之一的会员国主要提供了技术援助或加强了各国选举机构的能力。

2. 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负责确保选举援助的全面协调和全系统一致性, 为此继续扩大本组织内部政策框架, 并加强合格和预先批准的专家名册。在联合国之外, 在支持发展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选举能力方面取得了进展, 采取的措施包括与阿拉伯国家联盟和伊斯兰合作组织合作开展活动, 并与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秘书处建立新的选举伙伴关系。政治事务部的选举援助司派遣高级选举专家到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 支持联合国和非洲联盟的选举工作。

3. 关于妇女的政治参与和代表权问题, 自 1997 年以来, 妇女在议会下院或一院制议会任职的全球平均比例几乎翻了一番, 达到 23.4%, 但仍远未实现性别

均衡。虽然与以往相比, 如今有更多妇女作为选民、候选人、投票代理人、选举官员和观察员参与选举, 但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阻碍她们行使参与权, 限制她们平等参与决策的机会, 削弱了民主进程。

4. 选举可以保障和解, 让公民发表意见, 促进和平过渡, 但也有可能加深分歧、导致排斥或引发暴力。可信的选举要求参与者事先降低利害关系, 减少零和博弈, 处理引发对抗的结构性问题 and 导致冲突的根源, 确保反对派发挥作用, 同时保护人权。还有必要通过对话和政治共识来制定选举规则, 包容边缘化群体, 推动它们参与, 并强调政治领导人有责任采取建设性行为, 而不诉诸煽动、威胁或毫无根据的指控。

5. 联合国选举支助系统可以帮助会员国克服选举面临的挑战, 确保政治公正, 提供数十年积累的国际专门知识和全系统各实体的多方援助, 并发挥全球协调中心的职能。选举援助旨在辅助联合国的其他活动, 特别是支持和平过渡、民主治理、法治、人权和性别平等。

6. **卢汇女士**(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外联与方案支助科政府间事务处处长)说, 她从 15 份关于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报告中选取几份重点介绍。

7. 秘书长关于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的报告(A/72/132)概述了从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伊拉克、马达加斯加、摩洛哥、菲律宾、葡萄牙、塞内加尔和塞尔维亚收到的意见, 确定了共同关心的问题, 如移民、跨国公司和其他企业的活动、腐败与善治及可持续发展目标等问题。报告的结论指出, 全球化是一个多方面的进程, 既有积极也有消极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影响, 并就如何处理全球化对充分享受人权的影响提出了建议。

8. 秘书长关于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的报告(A/72/230)反映了针对关于人权机构调查问卷作出的答复。调查问卷的内容包括这些机构建立和运作的法律依据、其资金、作用、活动、最佳做法、与国际和区域组织和网络的合作以及遇到的障碍。

9. 秘书长关于发展权的报告(A/72/201)审查了发展权的执行情况并提出了建议, 包括从根本上改变全球

金融、经济和发展政策以促进发展，同时在各级致力于全新的多边主义与国际合作，遵循平等与非歧视原则，采取基于权利的办法并创造更多民主空间。改革要求国际贸易和投资纳入人权和环境保护的内容，以防止不利影响，并公平分配福利。以人为本的参与式发展要求对包容、公正和可持续的发展增加投资，还要求重振公共部门，从而为发展、公平获得基本服务及穷人的社会保障创造政策空间。

10. 秘书长关于人权和文化多样性的报告(A/72/289)审查了为推动世界各地人民承认文化多样性、加强文化多样性的重要作用而在区域、国家和国际各级开展的工作，概述了各国提交的关于法律和政策框架的资料以及各国为促进多元文化与宽容、保护面临特定风险的群体和文化遗产所采取的干预措施的资料。这些资料承认教育对促进宽容和文化多样性价值观有重要作用。

11. 秘书长关于有效促进《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的报告(A/72/219)概述了 2015 年 10 月至 2017 年 6 月为执行大会第 70/166 号决议所开展的活动。报告重点介绍了人权方面的挑战，为解决相关全球和国家关切所采取的措施，利益攸关方关于人权高专办后续活动的书面答复，以及联合国各机构和机制报告的调查结果和结论。

12. 秘书长关于在反恐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报告(A/72/316)强调了联合国系统的人权关切，包括问责制、尊重受害者权利、国家反恐立法的影响、监控政策与实践、适当程序方面的考虑以及防止酷刑等与拘留有关的问题。报告还强调本组织在为各国和其他反恐责任人提供风险分析、早期预警、技术合作和实际指导方面发挥了不可或缺的作用，并重点指出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必须加强整个反恐执行工作队的协调，以确保在尊重国际人权法义务的基础上实施反恐措施。

13. 秘书长关于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针对他人实施的不容忍、丑化、污蔑、歧视、暴力煽动和暴力侵害行为的报告(A/72/381)特别指出迫切需要采取更多行动遏制当前普遍蔓延的宗教不容忍现象，并需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18 号决议更好地实施行动计划。报告认为各国政府和宗教官员大声疾呼反对宗教不

容忍现象具有重要意义，还讨论了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煽动仇恨罪、激进主义和极端主义以及公共宣传活动等问题。

14. 秘书长关于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的报告(A/72/290)重点关注以下问题：妇女记者面临的风险，提出了一种对性别敏感的办法并强调迫切需要系统地监测侵犯人权行为；收集和分析按性别和其他因素分列的数据；解决这一问题的政治意愿；立法和政策的拟订与执行；以及问责制。2017 年 6 月为加强《联合国关于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的行动计划》举行了多利益攸关方协商，其成果文件载有 30 项注重行动的备选方案。

15. **Moussa 先生**(埃及)代表由白俄罗斯、俄罗斯联邦和除阿尔巴尼亚外所有伊斯兰合作组织成员国组成的跨区域集团发言，他说不得将他的发言视为与防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和歧视问题独立专家进行接触或合作，这一任务是由一项高度分歧、以微弱差距表决通过的决议所确立，埃及不承认这一任务授权。在国际商定的人权法律框架之外强加有争议的概念违背了基本的普遍性原则，并将导致两极分化。

16. 伊斯兰合作组织在其外交部长理事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已就社会和家庭问题表明了自己的立场。人权理事会和任务负责人在执行任务、特别是在处理没有国际人权法基础的事项时，必须尊重相关历史、文化、社会和宗教敏感性。尊重不同宗教信仰对人权理事会的工作至关重要，而试图将一套与世界各地 15 亿穆斯林宗教信仰背道而驰的价值观强加于人，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事业而言弊大于利。

17. **Mikayilli 先生**(阿塞拜疆)针对关于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的报告发言，他说阿塞拜疆是对报告作出贡献的 16 个国家之一，希望看到报告反映其贡献。报告第 48 和 52 段关于阿塞拜疆的指控没有事实根据，因此是无效的。阿塞拜疆政府充分保证言论自由和媒体自由，但新闻和人权活动并不免除个人对所犯罪行的责任，也不能使其免于随后的法律诉讼。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始终得到遵守，不论个人出身、职业或政治派别。

18. **Moussa 先生**(埃及)代表埃及以 2017 年 10 月非洲集团主席的名义发言，他说必须将他的发言视为对防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和歧视问题独立

专家任务授权的一贯反对，非洲集团认为该任务授权在国际商定的人权法中没有任何依据。此外，独立专家办事处的设立并未建立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因为它是根据极其微弱的多数而设立的，大量会员国通过连续两次投票对此提出质疑，这提醒人们注意设立这项任务存在缺陷，不仅不符合人权的基本原则，而且有损人权理事会和更广泛的联合国系统的诚信。

19. 2017 年，非洲集团建议要让会员国有足够时间共同确定任务负责人工作的基础，但该集团的立场遭到曲解，造成目前的两极分化。人权理事会设立特别程序的法律能力并没有解除大会监督理事会工作、使所设任务符合大会普遍性的权力。鉴于尊重国家主权、民族习俗和文化差异具有重要意义，非洲集团表示继续反对独立专家办公室，同时承诺致力于促进和尊重属于所有宗教和所有种族公民的权利，并努力与联合国合作，就困难问题找到真正的共识。

20. **Okafor 先生**(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说，确立关于人权与国际团结之间深层联系的框架标志着各族人民和个人国际团结权宣言草案编写工作的开始，也是本任务授权第一阶段的工作。第二阶段是深入研究把国际团结的重点从原则转向权利的有关问题。第三阶段工作包括分析前两阶段的成果，分发宣言草案的初步案文以供协商，总结其他意见和投入，并最后确定提交人权理事会的宣言草案初稿。

21. 之前的任务负责人 **Dandan 女士**已开始将宣言运用于任务授权的工作中以证明宣言的作用，她对古巴进行了国别访问，以确定该国的国际合作与团结实践是否符合宣言草案的原则。他将于 2018 年提交上述访问报告，还将把访问瑞典作为其任务的一部分，并表示希望访问印度尼西亚、马拉维、荷兰、大韩民国、南非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2. 他介绍了前任起草的一份报告，指出该报告侧重于国际合作、加强执行和振兴全球伙伴关系，这一领域的关切最终反映在可持续发展目标 17 中，该目标主要针对筹资、技术、能力建设、贸易、系统性问题、数据、监督和问责制问题。目标 17 确认需要建立一个新的全球伙伴关系，特别是与最贫困和最脆弱的群体建立伙伴关系，以实现迈向新的团结精神的最重要的转型变革，这一点必须成为 2015 年后议程的基础。

23. 由于资源是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可持续发展目标 17 的前五项具体目标与筹资有关。宣言草案以现行人权法为基础，要求各国通过国际合作和国际援助等措施，为实现人权调动资源，并强调应开展国际合作和采用符合人权的办法达成国际筹资协议。

24. 宣言草案巩固了关于合作的国际法和以共同但有区别责任原则为基础的共同解决方案，同时也确认预防性团结对积极解决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不平等的根源问题和造成世界性贫困的结构性障碍具有重要作用。

25. 预防性团结包括在技术方面采取共同行动的构想，这应有助于为共同问题寻找共同解决办法，使每个国家履行其人权义务，并为目标 17 下一组关于技术和能力建设的具体目标提供参考。同样，关于贸易的具体目标应该响应以立足人权的办法进行贸易的呼吁，确保以符合人权原则的方式分配贸易利益。

26. 目标 17 最后一套具体目标针对的是系统性问题，需要采取立足人权的办法，建立一个全面解决问题的国际制度。尊重这一总原则将使政策协调一致，确保所有利益攸关方特别是弱势群体的参与。

27. 国际团结权宣言草案在尊重人权法和人权原则的基础上巩固全球伙伴关系，促进国际承诺。他促请会员国将宣言草案纳入为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各项努力之中，建立真正可持续的全球伙伴关系。

28. **Suárez Moreno 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不结盟运动发言，他说，国际团结和人权是基本的历史性价值观，是不结盟运动的基础。团结是所有情况下国家间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南南合作是各国之间团结合作的表现，这种团结合作在尊重主权、国家自主和独立、平等、不附加条件、不干涉别国内政和互利的基础上，促进了各国的福祉。国际社会应对流行病和各种自然灾害的努力也同样堪称典范。

29. 在 2016 年 9 月召开的不结盟运动首脑会议上，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确认团结是一个广泛的概念，包括可持续的国际关系、和平共处以及公平和增强发展中国家权能的变革性目标。与会者同意采取更多举措，包括就共同问题加强团结，在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和平与安全以及人人享有人权等问题上实现多边合作。

30. **Rodríguez Hernández 先生**(古巴)说, 前任任务负责人 2017 年 7 月对古巴的访问富有成效, 古巴政府期待看到将于 2018 年提交人权理事会的访问报告。国际团结及其各个组成部分必须成为解决国际议程上各种问题的基本工具。古巴希望新的任务负责人就宣言采取后续行动, 并确保会员国为全面执行宣言提供支持。

31. **Almansoori 先生**(卡塔尔)说, 卡塔尔认为国际合作是一个广泛的概念, 不仅仅局限于提供局部人道主义援助, 还包括国际关系和国家间和平共处。卡塔尔已尽一切可能的努力, 支持前独立专家执行其任务, 为此于 2016 年 1 月主办了与中东和北非代表之间的区域协商。卡塔尔通过尊重各国主权支持国际团结, 以实现共同目标并促进和平、安全与人权。

32. **Haidour 女士**(摩洛哥)说, 国际团结已载入《宪法》, 其重点是与其他国家建立团结的伙伴关系。摩洛哥的政策一直建立在开放、温和与对话等原则基础上, 政策的有效内容包括促进非洲可持续发展的各项举措。摩洛哥政府的国际合作战略包括人道主义行动、技术合作和三方合作。在捐助国的资助或国际组织的支持下, 已实施了许多项目。

33. 鉴于《2030 年议程》确定了不让任何人掉队的目标, 摩洛哥全面推动与非洲有关的南南合作, 并具备加强其对国际团结和人权承诺的必要手段。她询问, 国际团结权是否是振兴可持续发展国际伙伴关系的载体, 并要求详细说明各国为实现预防性团结的目标应采取的措施。

34. **Okafor 先生**(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说, 迄今为止, 预防性团结的主要事例与世界各地不同的自然灾害有关, 其他国家经常采取应对措施, 以防止更多的生命损失并提供资源、住房和安全保障。人们还可以设想将预防性团结扩展到自然灾害之外, 限制诸如气候变化影响的后果或在移民问题上进行更广泛的合作。

35. **Surya Deva 先生**(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工作组主席)介绍了工商企业与人权工作组的报告, 他说, 2011 年 7 月, 人权理事会一致支持《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 为防止和处理与工商企业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建立了第一个全球标准, 并提供

了一份以三大支柱为基础的路线图, 这三大支柱即: 国家保护人权的义务; 企业尊重人权的责任; 以及获得补救, 这也是本报告的重点。

36. 没有补救办法的权利在实践中意义不大, 因此实现有效补救是工作组的一个优先事项。自上次向大会提交报告以来, 工作组继续收到与工商企业有关的侵犯人权维护者、环境工作者、移民工人、妇女、儿童、土著社区和其他个人人权的信息。国家和企业必须防止此类侵犯人权行为, 并确保在预防失败的情况下采取有效的补救办法。

37. 工作组欢迎会员国努力改善监管框架, 处理与工商企业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 并就可持续发展议程中的工商企业与人权问题提出了建议, 因为不尊重人权的发展不可能持续。工作组还制定指导意见, 协助企业根据《指导原则》尊重支持人权维护者和维护公民空间, 并在最近启动的项目中对《指导原则》的性别维度进行了审查。工作组赞扬会员国为制定工商企业与人权国家行动计划所作的努力, 并在世界不同区域参与协商, 促进经验交流。

38. 该报告详细介绍了《指导原则》下一项有效的补救办法, 这既是一种使各国和企业确保权利持有人位于补救程序中心的方法, 也是一种启发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采取行动为与公商企业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提供有效补救的做法。有效的补救办法既包含程序性内容, 也包含实质性内容。国家和企业应落实在过程和结果方面都提供有效补救的机制。

39. 任何针对侵犯人权行为的补救程序都应认真对待权利持有人和他们遭受的痛苦, 知情和拥有权能的权利持有人的意见应对确定补救办法是否有效最为重要。补救过程应对他们的不同经历保持敏感, 因为他们不是一个同质群体。不同的权利持有人群体、尤其是脆弱或边缘化群体, 对于与工商企业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造成的影响有不同感受, 对于补救办法也可能有不同期望。某些群体在寻求有效补救办法时也面临更多的障碍。

40. 从受影响的权利持有人的角度来看, 补救办法应是便于获取、可负担、充分和及时的, 但在实践中, 他们由于害怕受到伤害, 可能无法利用看似有效的补救办法。各国应确保那些受到工商企业活动不利影响

的人们在利用补救机制方面不会遇到障碍，企业应与国家合作，确保维护公司利益的行动不会对合法寻求有效补救办法的行为产生不良影响。

41. 权利持有人应能寻求、获得和执行“多种形式的补救办法”。如果单一的补救办法无效，可能需要多种补救办法，不同补救办法可能更适合不同情况。现有补救办法还应结合预防、补偿和威慑要素以确保整体效力。

42. 该报告重点指出需要采取“一切可行的补救办法”，使获得有效补救成为贯穿《指导原则》所有三个相互关联、相互依存的支柱的共同主线。在工商企业与人权领域实现有效补救还需要关键参与者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

43. 各国单独和集体责任确保与工商企业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获得有效补救，而工商企业、民间社会组织和人权维护者之间独立却互补的互动也有助于实现补救。可以在消费者法院、劳动法庭和环境法院等不同环境中寻求有效的补救办法，也建立了旨在避免其他平行制度(如贸易或投资协定下的争端解决机制)负面影响的机制。

44. **Haidour 女士**(摩洛哥)说，公司的人权责任是摩洛哥公共舆论关注的焦点。摩洛哥不仅建立了确保在社会公平、遵守人权规范和经济可行性之间取得平衡的国家立法框架，还开展了提高认识活动，鼓励公司纳入《指导原则》。确保申诉权和补救办法非常重要。她询问对于不具备像大公司和跨国公司那样财政资源的中小型企业，是否有纳入人权和防止所有侵犯人权行为的良好做法。

45. **Mkhwanazi 女士**(南非)说，关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在人权方面的讨论集中在保护受害者群体的权利、获得有效的法律补救和对侵犯人权者有罪不罚现象零容忍之间不可分割的联系。为确保保护受害者、对罪行进行起诉，南非政府呼吁进一步完善国际人权法标准，而《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并不代表国际人权法标准的最低门槛。如果没有有效的执行和补救措施，将难以追究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的责任。获得补救办法应该成为普遍情况，而非例外。她要求提供更多信息，说明《指导原则》如何确保对有罪不罚采取零容忍的做法。

46. **Ariturk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既支持非政府的私营公司开展业务的权利，也支持对侵犯人权行为如强迫劳动实施问责。尽管《指导原则》是重要的全球共识，但必须在提高权利持有人能力方面取得切实进展，使他们能获得报告中提到的多种形式的补救办法。

47. 虽然有效的国内补救办法对于保护权利和揭露不法行为至关重要，但积极独立的媒体和独立有效的司法制度也是各国需要发展完善的重要机制。应向权利持有人同时提供多种补救办法，因为不同补救办法在不同情况下可能更为有效。美国政府鼓励公司建立有效的利益攸关方参与机制和员工申诉机制。美国期待在 2017 年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论坛上分享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并询问工作组希望论坛取得什么重要成果。

48. **Rodríguez Hernández 先生**(古巴)说，司法救助、客观性及公正的行政管理必不可少。工作组应详细说明如何加强国家和国际努力，为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建立全面的保护和补救框架。对于旨在促进区域外国干涉以保护投资者但却损害国家利益同时影响当地民众享有人权的条约，工作组应阐述这类条约对人权的影响。他询问对于国家司法管辖之外争端解决机构的裁决有利于投资者但却有损国家利益又不顾及国际公司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的现象，应如何解决这种问题。

49. **Forax 先生**(欧洲联盟观察员)说，确保权利持有人在整个补救过程中处于中心地位需要在补救机制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互动方面进行变革。该报告敦促采取积极措施解决侵犯人权的公司与受影响的权利持有人之间的权力不平衡问题。他要求进一步阐述可采取哪些实际措施来加强遭受与企业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的个人和社区的权能，以使他们实现获得充分和有效补救的权利，他还要求提供更多信息，说明民间社会如何发挥作用，以解决企业和权利持有人之间现有的权力不平衡问题，并确保司法和非司法补救机制能够在实践中提供有效的补救。欧洲联盟已经采取重大步骤，确保提供真正有效的补救办法。

50. **Ríos Sánchez 先生**(墨西哥)说，墨西哥一贯全力支持促进和执行《指导原则》，并制定了相应的国家政策。促进人权是墨西哥的优先事项，国家企业与人权方案的制定体现了这一点，该方案的目标包括宣传补

救机制，制定援助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的规程，以及加强有效和便利的调解机制。政府意识到有必要在可诉性、司法救助和获得补救方面加强有关工商企业与人权的规范性框架。

51. 关于各国在预防和处理跨国侵犯人权方面的合作问题，他询问在促进制订补救办法方面已经确定了哪些国家间的良好做法。他还想知道，国家行动计划中哪些具体措施能使个人更好地获得针对侵犯人权行为的有效补救措施，以及在国家对跨国公司提起的商业和投资仲裁案件中，仲裁程序在多大程度上有助于为遭受工商企业侵犯人权行为的个人提供有效补救办法。

52. **Muraki Gottlieb 女士**(国际商会观察员)说，尊重和促进人权是国际商会的优先事项，该组织支持《指导原则》，向世界各地成员介绍该原则，并推广其他由政府支持的负责任的商业行为手段。国际商会继续协助企业履行其人权责任，呼吁落实各种补救办法，并指出没有任何一种解决方案适合所有情况。国际商会一直对成员强调补救行动的重要性，在各种会议上提供了关于其成员采取的人权补救办法的信息，为各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对话提供投入。该组织一直在动员其国家委员会代表全球网络，让代表们促请各自政府制定国家计划，使国家法律与《指导原则》保持一致。

53. **Joubli 女士**(瑞士)说，许多对经济项目给周边社区造成消极影响表示关切的人士遭到攻击，这削弱了公民空间和言论自由。各国在面临经济风险时仍有责任积极履行保护人权的义务，并有责任采取必要措施要求在其管辖范围内的所有企业尊重人权。2016年12月，瑞士政府发布了实施《指导原则》的国家行动计划，旨在通过实施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措施并在必要时以法律措施为补充，促进瑞士境内企业尊重人权，履行其保护义务。瑞士代表团期待在日内瓦即将举行的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论坛上就提供有效补救办法的问题进行既定交流。瑞士认为所有利益攸关方共同执行论坛成果至关重要，她询问工作组主席对此有何看法。

54. **Torbergson 先生**(挪威)说，必须根据受影响的权利持有人的需求判断补救办法的效力。关于报告第21段提出的在建立、设计、通知和实施补救机制时应与权利持有人进行协商的观点，他询问这是否适用于权

利持有人通过司法和非司法机制寻求补救的情况。鉴于侵犯人权行为的情况各异，他同意提供一份不完整的补救措施清单对权利持有人来说至关重要。权利持有者个人对是否有足够可用补救办法的看法各不相同。他想知道如何将这些个人观点与针对同一侵权行为提供平等补救的需要相协调。

55. **Forman 先生**(联合王国)说，联合王国欢迎国家、企业和民间社会作为利益攸关方承担责任的观点，强调落实《指导原则》三大支柱的重要性，并指出联合王国已通过2016年更新的国家行动计划落实了三大支柱。联合王国愿与其他国家分享经验。当已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需要通过公平和便利的地方治理制度加以处理时，实际上已经触发了对补救办法的需求。联合王国支持这一点，但询问应如何在补救的需求与同样或更多关于预防伤害的需求之间取得平衡。

56. **Sukacheva 女士**(俄罗斯联邦)说，在考虑提供法律保障时，必须考虑到不同权利持有人的特殊性。司法应当公正，并公平保护所有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以避免歧视。在恢复不法商业活动受害者权利的同时，应告知公众现有法律保障及其获取途径。国家机构和民间社会可发挥关键作用，同时非政府部门应注重与当局进行建设性合作，解决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问题。

57. 在讨论伤害对象对侵权行为寻求补救时，报告不仅提到了不法企业的直接受害者，还提到了人权活动者。俄罗斯代表团对将人权活动者纳入报告的做法感到意外，代表团认为他们的权利不在工作组保护的范围之内。将工作组的建议或区域机构的结论作为各国必须遵守的准则是不能接受的。区域或国际实体提出的是咨询意见，政府可以加以利用，以便提供有效的补救办法。

58. **Cruz 女士**(西班牙)说，有效的补救办法对切实落实《指导原则》必不可少。西班牙于2017年7月通过了《工商企业与人权国家行动计划》，该计划是根据国家行动计划工作组的指导方针制定的。西班牙的计划强调了人权维护者在确保获得补救方面的作用，审查了与民间社会合作的情况和为宣传补救机制所采用的工具，还审查了关于建立申诉程序良好做法的汇编状况，这些申诉程序是由符合《指导原则》31所确定的标准的公司管理的。

59. 该报告考虑到权利持有人在获得有效补救方面的中心地位，批驳了不合理的观点，确保因社会、经济和文化环境而期望值较低的权利持有人能获得有效补救。她要求进一步阐述这一问题。

60. **Mballa Eyenga 女士**(喀麦隆)说，报告中的建议涉及国家和企业，但喀麦隆代表团认为国际社会、人权高专办及区域和国家办事处也可以提供申诉和补救机制，支持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所有行为体维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由于《指导原则》在当地并非广为人知，需要开展针对《指导原则》的外联和提高认识活动。她要求就如何协助人权高专办、其办公室和派驻各国的联合国机构促进企业社会责任的问题提出建议。

61. **Morales López 先生**(哥伦比亚)说，哥伦比亚正在推行一种新的商业文化，力求在民众、国家和企业的所有活动中提倡尊重人权，向哥伦比亚社会各级进行宣传，并努力寻求国际认可。自 2015 年以来，哥伦比亚政府一直在实施工商企业与人权国家行动计划，这是与企业、民间社会和国际社会合作制定的公共政策工具。必须将农业企业、采矿与能源以及道路基础设施部门作为优先考虑的对象，因为它们构成了对人权的潜在风险。该计划还确认，大多数与工商企业有关的人权挑战出现在历史上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地区。

62. 该行动计划旨在建立一种企业保护人权的文化，哥伦比亚实施该计划的努力是向和平过渡的一部分，在哥伦比亚面临各种新挑战的情况下，和平过渡的任务艰巨。民间社会和国家在建设和平方面将发挥关键作用，特别是在武装冲突地区等复杂环境中，国家行动计划有望成为一种转型工具。政府仍然相信，预防是保护人权最有效的方式。基于权利的补救办法和机制有助于建设和平，目前正在就此开展细致的工作。

63. **Surya Deva 先生**(人权与跨国公司及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提请注意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 2017 年 6 月的工作组报告(A/HRC/35/33)，其中载有关于中小型企业良好做法的建议。在恪守人权职责方面，他理解不同企业能力不同，经营模式也多种多样，但他指出，中小企业日益成为全球商业生产和制造网络的一部分，也与跨国企业建立了联系，因此无论小型还是大型企业都可能对某部门的人权负有责任。

64. 针对容忍有罪不罚的问题，他说如果各国愿意执行国家立法、《指导原则》、国际公约和其他措施，就可以解决这一问题。2017 年 6 月的工作组报告讨论了当多个国家发生侵犯人权行为时在跨境情况下的良好做法，从报告中可以得出好的建议。

65. 关于工商企业与人权论坛的主要成果，2017 年论坛首次重点关注了积极的补救办法。希望通过建设性的集思广益在所有利益攸关方之间就如何更好地提供有效补救达成共识。2016 年向人权高专办提交的报告中的指导意见以及后续报告中的指导意见都是需要执行的重要文件。工作组还在考虑就各种问题向各国和企业提供进一步指导，这些问题包括《指导原则》的性别视角、人权维护者，双边投资条约及其对获得补救措施的影响，同时也在探讨是否可能建立公益律师全球网络来帮助全球各地受影响的地区，论坛希望为此提供动力。

66. 他确认全球和区域框架对解决人权问题会有所帮助，特别是有些侵犯人权行为是跨国的，而且预计将在可能发生这些行为的多个国家间开展合作。工作组正在开展一个新项目，研究在定有双边投资协定的情况下如何获得补救，希望将来为各国提出具体建议。不仅投资者可以对国家提起仲裁；如果有正当理由，受影响的社区也可对投资者提起仲裁。

67. 可以采取一些实际措施纠正权力不平衡的现象。例如，为解决语言障碍阻碍欧洲移民工人了解自己权利和可用补救办法的问题，各国可以为官员提供适当培训，并为受影响的社区提供及学习和能力建设讨论会。同样，如果一名被告请得起律师，但受影响社区的成员却没有能力，则可以通过提供法律援助来纠正这种不平衡。

68. 关于墨西哥提出的各国开展合作的问题，他再次提到 2017 年 6 月的报告，其中载有关于腐败、贩运人口和其他方面的良好做法。各国可以尝试在工商企业与人权问题上采取类似措施。报告还强调了在提供有效补救办法和赔偿时需要考虑五个要素。

69. 关于报告中提到的与权利持有人的协商是否仅限于司法机构，还是适用于非司法情况，他指出，报告并不仅仅侧重于司法补救办法，而是就良好做法进行协商。各国应参与司法改革，评估改革对受影响个人的积极或消极影响。

70. 联合王国代表提到了在预防情况下获得补救的问题。预防工作非常重要，报告强调指出，获得补救不应成为事后考虑，同时也阐述了预防性补救的概念，例如，受影响社区成员可在项目开始之前寻求禁令。工作组认为预防是补救措施的一部分。

71. 至于保护人权活动者是否属于工作组的任务范围，他说报告的重点是获得有效的补救措施，只在有限的情况下讨论了人权维护者的作用。但他承认存在一个独立的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工作组与他进行了合作。

72. 他在回答有关不合理期望的问题时说，关键是在客观和主观之间取得平衡。可以用客观的测试来确定期望是过低还是过高。

73. 关于建议人权高专办鼓励企业承担尊重人权责任的问题，他说，工作组与人权高专办在能力建设和提高认识方面密切合作，工商企业与人权问题是其中一项内容。工作组和人权高专办就进一步了解和执行《指导原则》向会员国或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咨询意见。

上午 12 时 05 分散会。